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收購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435%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交易及各項事宜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即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收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435%之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交易及各項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作為買方）與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金裕興將以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代價」）收購三水健力寶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435%股本權益，以及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及訂立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全面生效所必需或彼等認為權宜的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101,572,000 (100%)	0 (0%)

祝維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已在該通函上列明他們將放棄任何有關此次收購之決議案的投票權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他們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完成該等事情。

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票持有人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的股票總數是101,572,000股，代表約25.39%本公司的已發行的股本。概無任何股票賦予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北京，中國，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